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03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新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浙江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新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999,999,993.76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612,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2,999,387,993.76元划转至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内749,846,998.44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内1,109,773,557.69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号内1,139,767,437.63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置换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139,105.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179,105.71 万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 89,852.00 万元。

(4)公司 2023 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3 年累计收到利息 2,653.0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633.65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30,002.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09,107.78 万元。

(2)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4 年累计收到利息 967.12 万元。

(3)2024 年已扣除手续费 3.3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595.4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16,282,964.76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16,618,742.66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0.00（注1）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6,411,222.74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6,641,089.94
浙能临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0.00（注2）
	合计	--	--	45,954,020.1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620.1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653.06 万元，2024 年利息收入 967.12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3.7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0.49 万元，2024 年手续费 3.30 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

2024 年 1 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两笔资金误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分别为 5,512.60 万元和 122.45 万元。针对上述误操作，本公司均于当天发现错误，并及时退回至原账户。

2024 年 5 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一笔资金因银行误操作原因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63.34 万元。针对上述银行误操作，本公司已及时退回至原账户。

针对上述误划转的情况，本公司与银行协商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9048101040048498 与 33050161662700003319）进行了收入控制，防止误划入。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账户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销户。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销户。

期后销户情况：

浙江新能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

浙能临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账号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销户。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定期存款	无余额
	合计	--	--	无余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

2023 年本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方式为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管理方式	存储余额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状态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协定存款	16,282,964.76	正在履行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协定存款	16,618,742.66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协定存款	6,411,222.74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协定存款	6,641,089.94	正在履行
合计					45,954,020.1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 4,595.40 万元，现金管理累积取得收益 3,620.18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95.40 万元（含利息），已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账户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按计划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注销的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77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959.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 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0,002.07	209,107.78	-892.22	99.58	2023 年 12 月	9.95 (注 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	89,852.00	-148.00	9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2.07	298,959.78	-1,040.22	99.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3 年净利润为-3436 万元, 实际完成本期净利润 9.95 万元, 达到预计效

益。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0200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蔡晓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43519711101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晓丽

证书编号: 610000020072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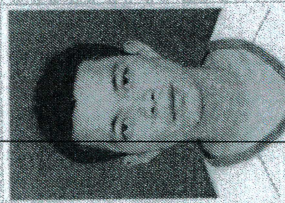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倪金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4-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404295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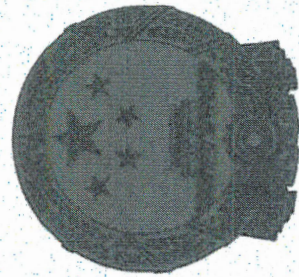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黄浦区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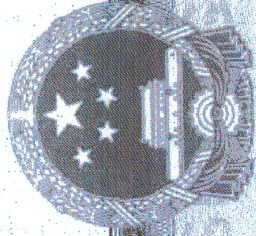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1007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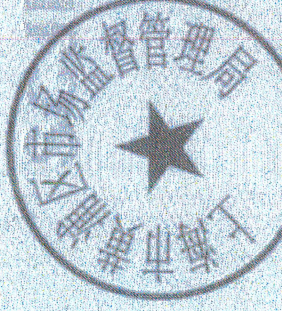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